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王將運搬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陳文玲

被告 友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茂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牛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裴雯